

## 第六章 結論

西班牙文化政策之演變係隨著時代背景的不同而有所變動，在佛朗哥獨裁統治時期，藉由執行審查制度及整肅文化工作者來控制文化活動，是以文化活動已淪為佛朗哥散播其意識型態的工具，而為了建立中央集權與單一國家認同，佛朗哥則要求各個地方認同卡斯蒂亞文化，同時並大肆摧殘境內少數族群文化之浮現，但相較之下，此時其他歐洲國家卻是鼓勵國內文藝工作者從事文化藝術之創作。在這樣一個封閉保守的背景下，人們毫無文化與言論自由可言，報刊、電影、文學書籍、表演藝術等文化創作活動均須接受嚴格的審查，這不但抑止了境內豐富多元文化之展現，亦使西班牙文化發展落後於其他西歐國家。不過，這段審查時期持續至一九六〇年代始出現鬆綁的跡象，這是由於西班牙經濟快速成長的結果，伴隨著觀光業的發展，促使西班牙人開始大量接觸外國的文化，而政府也逐漸放鬆對文化活動的審查工作。

直到一九七五年佛朗哥逝世的那一刻起，不僅象徵著獨裁政權的結束，更重要的是代表西班牙文化活動邁向另一個嶄新階段的開始。一九七八年頒布的民主憲法除了揭櫫人民享有言論及文化自由權利外，並明示國家有保障人民參與文化活動的義務，以及從事藝術文化創作的自由；在關於自治區方面，則賦予各自治區有推廣及發揚其區域特有文化之責，於是各自治區於一九七九年至一九八三年間成立自治政府後，隨即著手推動文化正常化運動，開始推廣區域內特有的語言、文化及藝術活動，這也促使舊時被壓抑的少數族群文化得以有蓬勃發展的機會。在西班牙境內十七個自治區中，尤以加泰隆尼亞、巴斯克、以及加利西亞這三個自治區於復興區域文化的過程中表現最為積極，除了提供當地語言教學課程外，亦設立播報當地語言的電視及廣播電臺，此三個自治區政府在推行語言及文化正常化的用心可說是不遺餘力。

在中央政府方面，一九七七年中間民主聯盟執政後，即成立西班牙第一個獨

立的文化部來從事文化的發展工作，政府開始鼓勵藝術創作及傳揚藝術文化，藉以推動文化多元化，以及增進民眾參與文化活動的機會。到了一九八〇年代，西班牙國內展開回歸「正常化」的時期，該階段體現於藝術文化上，就是全面恢復言論表達自由，同時亦鼓勵藝術文化爭鳴，而這也帶動文化活動的民營化及商業化發展。至一九八二年西班牙社會勞工黨執政期間，政府開始以盈利及合理化的態度來處理文化支出的問題，結束了西班牙在「正常化」過程中，文化活動民營化及商業化過度膨脹的情形，此外，為了讓民眾能夠充分接近並享受文化藝術活動，政府則將國內文化基礎設施短缺的問題視為優先解決之要務，主要行動包括建設博物館、音樂廳、圖書館、戲劇院等，目的是為了提供社會大眾一個優質的文化生活環境。

一九九六年民眾黨於國會大選中獲勝後，歷經西班牙社會勞工黨長達十四年執政時期的文化部，其組織架構也開始產生了變動。是年新政府上台，隨即將教育事務及文化工作合併為一部，稱為「教育暨文化部」，到了二〇〇〇年四月則改為現今的「教育、文化暨體育部」，由該部負責執行文化政策，以提供文化服務給予社會大眾。同年九月，西班牙現任教育、文化暨體育部部長卡斯蒂尤女士提出了二〇〇〇年至二〇〇四年西班牙文化政策的三大基本目標：其一，建設國家主要文化機構，並配合保護、修復、建檔及歸類收藏文物作品的工作，此項投資計畫中較為重要的工程包括普拉多國家博物館、蘇菲亞皇后美術館、國家圖書館、美洲原住民檔案館、西班牙影片館、以及提善波尼米薩美術館之建設工作；其二，加強部內各司在文化事務上的溝通、協調、及合作之關係；其三，規劃西班牙對外文化活動，例如西班牙書籍、美術及電影的對外推廣活動、附屬國家舞臺藝術暨音樂委員會的藝術團體之國際巡迴演出等。至二〇〇一年教育、文化暨體育部又揭示了西班牙文化政策二項新目標：其一，創設委拉斯蓋茲造型藝術獎來獎勵對於西班牙及拉丁美洲文化有傑出貢獻的造型藝術家，藉此促進西班牙及拉丁美洲國家之間的藝術交流；其二，推展時尚總體計畫，在這項計畫中將創設國家時尚獎，以頒發予傑出的設計創作者，另外，也將成立設計暨時

尚高等學校來培育更多優秀的設計創作人才。

西班牙文化政策除了交由中央文化行政組織來負責外，境內十七個自治區政府也按照自身的需求及理念，設立文化局來負責處理該區域之博物館、圖書館、音樂學院、歷史文化古蹟、文化語言推動、以及觀光事務之推廣與管理等相關事項，藉此充分達到分權而治、文化往下紮根的目標。此外，在較大的城市也成立市府文化科，除了推動各項文化藝術活動、處理有關市內歷史文化古蹟之事務外，亦負責管理市府文化中心、公立圖書館、公立博物館、以及市政文獻等附屬機構。西班牙文化政策的執行工作除了交由中央與地方文化行政組織來處理外，隸屬其下的文化機構與社團也扮演著舉足輕重的角色，唯有靠中央、地方與其下屬之文化機構與社團彼此間的分工、合作與協調，才能徹底實現文化政策所欲達成之目標。

就西班牙編列的文化預算而言，一九八七年至一九八九年間，由於西班牙經濟的成長，相對地也帶來文化預算的提高，然而一九九〇年至一九九三年間，因為正逢西班牙經濟衰退時期，文化部預算也大幅縮水，縱然如此，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四年的文化部預算若未包含一九九三年的話，整體上仍呈現出上升的趨勢。關於自治區及地方文化支出方面，根據一九七八年通過的西班牙憲法，地方政府開始享有治理各自文化事務的自治權，而這也導致中央、自治區、及市、省政府在全國總文化支出上，各自所佔的比例產生很大的變化。在文化權限轉移前，中央、自治區、及市、省政府的文化支出所佔比例由高至低依序為中央、市、省、及自治區，但是當文化權限移轉完成後，其排列順序則轉變為市、省、自治區、及中央，這除了是文化權下放至各地方所得到的結果外，這同時也充分顯現出地方政府已有足夠的能力去處理各自轄區內的文化事務。另外，如果以中央、自治區和地方政府的文化預算總和來看，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四年期間約成長二點五倍，它主要運用在文化遺產、博物館、圖書館、檔案館、音樂與戲劇之推廣、以及一般文化指導與服務方面。

綜觀西班牙文化政策的具體行動與成效，大體上可歸納為三大領域來加以觀

察：

其一，書籍與閱讀方面。由於西班牙人的閱讀習慣明顯偏低，政府為了提高民眾的閱讀指數，便提出閱讀促進計畫以加強民眾的閱讀習慣，主要是與書籍業、基金會、公共行政機關、公私立機構及大眾傳播媒體共同合作推廣書籍閱讀活動，而該項計畫首要目標是針對兒童及青少年人口，希望從小就培養孩童的閱讀習慣。另外，與閱讀息息相關的公共圖書館也成為政府所致力投資的項目，因為公共圖書館是最接近民眾的知識門戶，而且也是提供大眾資訊、文化、及閱讀環境的重要文化機構，近二十年來西班牙公共圖書館在數量、設備、館藏、借閱次數等方面均有明顯的成長，但這若與其他歐洲先進國家相比較的話，則仍顯不足，除此之外，雖然使用人口有增加的現象，但實際上仍有超出百分之八十的民眾從未去過公共圖書館，而這也是政府迫切需要解決的問題。另一方面，除了公共圖書館外，書籍與閱讀之間的關係亦相當密切，西班牙政府向來非常重視國內書籍業的發展，也因而制訂相關援助及獎勵措施來加以推動，例如鼓勵作家創作及援助書籍促銷等措施。就西班牙政府推展書籍出版工業的成效而言，在西班牙書籍出版數量、國內書籍銷售額、及出口銷售額方面，均有顯著的成長。

其二，文藝活動方面。西班牙政府為了保護、推廣、及宣揚境內豐富多元之戲劇、音樂、舞蹈等藝術表演活動，即著手進行文藝活動之相關推展措施。例如中央政府為了彌補國內基礎公共文化建設數量不足之窘境，則與各地方相關單位合作進行戲劇院和音樂廳之興建、整建及設備改善工程。再者，政府除了提供資金來援助舞臺藝術及音樂活動的推展外，亦於每年頒發獎項給予傑出的音樂家及舞臺藝術工作者，以獎勵他們對文化及藝術領域之貢獻。此外，為了推展西班牙音樂、戲劇及舞蹈文化，中央政府亦與地方政府或文化藝術團體共同贊助國際節慶活動。而透過音樂、舞蹈及戲劇藝術教育，也培育出許多專業及出色的表演藝術工作者。

其三，文化遺產方面。根據西班牙歷史遺產法之規定，凡是擁有符合法定要件文物之所有人，必須向政府申報，由中央政府與各自治區政府共同合作處理

申報工作，以確實登記和普查藏於民間的藝術文化資產，此外，該法也明示如果符合法定要件的私有文化資產所有人欲轉讓其所有權時，政府享有優先承購之權利，如此一來便可防止這些珍貴的文化資產因為所有權的轉換，而告流失國外，再者，與警方共同合作打擊違反西班牙歷史遺產法之不法事件，也為西班牙歷史遺產添加更多一層的保護網。另外，為了徹底保護國有及民間自有的文化資產，中央政府亦與自治區、私人、以及民間公私立團體機構簽署協定，以提供資金協助他們進行文化資產的修復工程。就上述這些行動的成效而言，動產、不動產性質之文化資產的申報數量均逐年提高，而這些文化資產的修復數量亦呈現增長之情形。另一方面，在檔案館與博物館的努力之下，不僅保存了西班牙珍貴的檔案文獻及歷史文化瑰寶，同時也將其提供予人民認識與接觸，讓人民能夠充分享受這些屬於他們共有的文化資產。

民主化後的西班牙已進入多元文化的時代，政府不但承認與保護境內少數族群文化，也接受外來文化，徹底打破了獨裁時期文化封閉之狀態。總括而言，西班牙文化政策之目標大體上可歸納為三：其一，加強並改善文化基礎建設的軟體設備，促使民眾能夠接近使用並享受文化服務；其二，保存及保護歷史文化遺產；其三，對內鼓勵並贊助藝術文化的創作及推廣，對外則宣揚西班牙豐富及多元的文化內涵。近二十多年來，西班牙文化政策除了如上述加強及改善文化基礎建設、保存及保護歷史文化遺產、以及獎助與宣揚西班牙文化外，可以發現政府已將文化與經濟收益之間的關係作了緊密的連結，在這股潮流下，文化工業及城市文化產業則應運而生，該二者不但可為國家帶來經濟的發展，同時亦可改善人民生活素質並提昇文化生活品質，而後者更可建立整體的都市意象與風格，進而強化市民認同感及凝聚力，這也是為何中央與地方當局將其視為文化政策之重要考量方向之因，另一方面，西班牙社會勞工黨上任時，政府則積極推動民間企業贊助文化活動，企業不僅可藉此將利潤回饋社會大眾，同時也可改善自身形象並達到宣傳效果，這些都是引發企業贊助的首要動機，不論如何，來自民間的企業贊助儼然已成為繼政府後推展西班牙藝術文化活動之第二大樑。由此可以

觀察到文化工業、城市文化產業、以及企業贊助文化活動已明顯成為西班牙文化政策之發展趨勢。

總結來說，西班牙文化政策應是不分地域、宗教、階級、性別、種族、及年齡的差異，提供社會大眾皆有平等的機會去接觸一切文化性事務與活動，同時發揚其境內多元藝術文化之特色，並將其藝術文化成就推廣及於全國、全歐洲，甚至全世界，藉此加強西班牙人民對自身文化的認同感以及凝聚全體人民共同的歷史記憶，這除了必須靠政府來推動進行外，更重要的是需要全體民眾的共同參與，唯有彼此共同攜手合作，方能建立一個文化大國，以達成文化政策之終極目標。